

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## 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

### 一、目的

本公司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，訂定明確投票政策，並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，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。

### 二、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

#### (一)投票方式

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，以選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。

#### (二)投票原則

本公司原則上對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。

#### (三)投票前評估

本公司行使股東會投票權前，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，必要時得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。

#### (四)行使表決權

- 1、原則上支持：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穩定發展，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，原則上表示支持。
- 2、原則上不予支持：對於被投資公司違反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(如財報不實、汙染環境、違反人權、剝奪勞工權益等)相關議題，被投資公司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所提出之議案等，原則上不予支持。
- 3、原則上棄權：基於法令規定，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議案，原則上棄權。

三、本公司對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留存備查。